

华泰财险附加自然灾害除外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对于自然灾害造成的任何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本附加险所指“自然灾害”指地震、海啸、雷击、暴风、暴雨、洪水、暴雪、冰雹、沙尘暴、冰凌、泥石流、崖崩、突发性滑坡、火山爆发、地下火、地面突然塌陷及其他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现象。

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和条件不变。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